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1195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潤興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潤興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零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張潤興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之「109年度聲字」，應更正為「107年度聲字」。

二、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「胡家智」，應補充為「胡家智代表民德聯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關於被告本件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，應補充「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而構成累犯，然核其之前案類型為詐欺案件，在犯罪類型、罪質等面向，概與本件業務侵占罪間，欠缺關連性或加重處罰之必要性，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尚無援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確切事由，故不予加重其刑，特予指明」。

四、補充「被告張潤興於110年9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

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參、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民德聯企業有限公司（負責人胡家智），並於南崁聯福利中心擔任收銀員，其在執行收交款項之業務期間，本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並恪盡職守，不得有何中飽私囊、截留款項供己花用之情狀，竟貪圖不法私利而實行本件犯行，所為有悖執行業務之基本誠信，並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犯罪手法、告訴人受損之金額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肆、查被告本件侵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702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證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自應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伍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育仁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3889號

被 告 張潤興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潤興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59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2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6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共8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13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上開2案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4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不知悔改，自109年9月底起，受僱於民德聯企業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胡家智）所有、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南崁聯福利中心，擔任收銀員

乙職，負責結帳、收銀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12月27日14時，利用從事收銀職務之便，將收銀機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702元營業金額侵占入己，而未繳回公司。嗣經店內其他員工發覺有異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三、案經胡家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張潤興於偵查中之自白	上開犯罪事實全部。
2	告訴代理人洪碧純於警詢之指訴	上開犯罪事實全部。
3	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暨截圖照片1份	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占收銀機內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惟查，被告係受僱上址南崁聯福利中

01 心之收銀店員，核其所為，應係利用職務之便將其所保管持
02 有之收銀機內款項侵占入己，尚非破壞他人持有並建立自己
03 持有之竊盜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亦與上開事實同一
04 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9 檢 察 官 黃育仁